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金碧华先生（董事长）、王律先生、尤丹红女士、项美娇女士
- 2、独立董事：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刘红灿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委员：董向阳（主任委员/召集人）、徐如良、王律
-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金碧华（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律、徐如良
- 3、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如良（主任委员/召集人）、金碧华、董向阳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红灿（主任委员/召集人）、金碧华、董向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不低于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金碧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向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唐一位先生（监事会主席）、何家坤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严世明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 1、总经理：王律先生
- 2、副总经理：尤丹红女士、李世晴先生、陈成元先生、余江飞女士
- 3、董事会秘书：尤丹红女士
- 4、财务总监：项美娇女士
- 5、证券事务代表：唐敏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尤丹红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唐敏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丹红、唐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电话：0574-86369063

传真：0574-86369063

邮箱：bohui@bhpsc.com

##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长春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余江飞女士于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余江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李长春先生、余江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 附件

###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世晴**，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1995年至2003年任宁波市鄞州商业石油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至2008年任宁波大榭开发区宇驰贸易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至2017年3月任浙江建远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路盛沥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成元**，男，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车车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89年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1989年至1995年任西南交通大学讲师。1995年至1996年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1996年至2000年任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现场经理兼维护维修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技术运营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拜耳集团拜耳无锡皮革鞣剂项目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拜耳集团朗盛Oviedo水合肼项目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1年3月任拜耳集团拜耳技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BTES）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金鹰集团百达建设中国区总裁。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金光集团全球项目扩建部中国区总监。201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成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余江飞**，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5年任宁波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部长。2005年至2006年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宁波杰友升电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文魁集团总经办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先后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江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敏**，女，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